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1號

聲請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（即李錦鐘之遺產管理人）

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

代理人 蔡奇宏

複代理人 黃昭萍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40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2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故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 
書記官 林政彬

| 附表：114年度除字第21號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
| 編號             | 發行公司       | 股票號碼            | 張數 | 股數 |
| 001            |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| 87-NX-0469466-7 | 1  | 3  |
| 002            |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| 88-NX-0492850-4 | 1  | 3  |